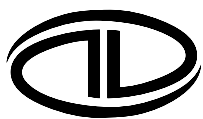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 (I)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  
退任及辭任；
-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III) 授權代表之變更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下變動：

### I.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其退休計劃，蕭保羅先生（「蕭先生」）退任及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蕭先生辭任後，他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上述職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蕭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在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勤勉工作、盡職盡責，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對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蕭先生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蕭佑忠先生，現年40歲，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及會計碩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優等成績（榮譽）。蕭佑忠先生於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蕭佑忠先生於2007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19日辭任此職務。在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蕭佑忠先生曾於金融機構擔任企業融資經理，並於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研究分析師。蕭佑忠先生於2015年4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投資管理。蕭佑忠先生還擔任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蕭佑忠先生為蕭先生與本公司副主席徐惠美女士之兒子。蕭先生與徐惠美女士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31,4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2%，而蕭先生與徐惠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蕭佑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蓮娜女士之弟弟。

本公司與蕭佑忠先生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而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蕭佑忠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額數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由董事會釐定，蕭佑忠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806,400港元。蕭佑忠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蕭佑忠先生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蕭佑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蕭佑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3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蕭佑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v) 蕭佑忠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蕭佑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行政總裁蕭佑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但董事會認為，蕭佑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熟知本公司業務運營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由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方向的一致性並提高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蕭佑忠先生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III.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蓮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以填補因蕭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佑忠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